

城市規劃條例(第 131 章)

修訂圖則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

依據 2023 年 9 月 1 日（即《2023 年發展(城市規劃、土地及工程)(雜項修訂)條例》(2023 年第 25 號) 的生效日）前有效的《城市規劃條例》（下稱「原有條例」）第 12A(7)(b)條，有關條文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 29(15)條及 29(16)條而適用，城市規劃委員會（下稱「委員會」）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原有條例第 12A(1)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，刊登報章通知。委員會已依據原有條例第 12A(14)條，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，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。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—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及
-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
按照原有條例第 12A(14)(c)及 12A(9)條，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，以專人送遞、郵遞（委員會秘書處：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）、傳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、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(<http://www.tpb.gov.hk/>)送交委員會秘書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委員會規劃指引編號 30B「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、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」。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，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。

按照原有條例第 12A(14)(c)及 12A(12)條，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，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 及(ii)供公眾查閱，直至委員會根據原有條例第 12A(16)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。

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，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秘書處，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。

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。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(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)，會向公眾開放。如欲觀看會議，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(2231 5061)、傳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或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。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。

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，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(查詢熱線 2231 5000)、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，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，以供公眾查閱。

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，或是在會議結束後，在委員會的網站查閱決定摘要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：

- (a) 處理有關申請，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，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- 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附表

申請編號	地點	建議修訂	進一步資料	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
Y/YL-MP/7	元朗米埔攸壘路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3211 號餘段、第 3212 號餘段、第 3213 號餘段、第 3214 號 A 分段、第 3214 號 B 分段、第 3215 號、第 3216 號、第 3217 號、第 3218 號餘段、第 3250 號 B 分段第 23 小分段餘段及第 3250 號 B 分段第 33 小分段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把申請地點由「康樂」及「住宅(丙類)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丙類)1」地帶並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《註釋》	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，包括經修訂的噪音影響評估。	2025 年 4 月 22 日
Y/YL-MP/8	元朗米埔攸壘路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3054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、第 3156 號 A 分段、第 3200 號餘段（部份）、第 3200 號 A 分段餘段、第 3201 號餘段（部份）、第 3202 號（部份）、第 3203 號餘段、第 3204 號餘段及第 3205 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把申請地點由「康樂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丙類)1」地帶並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《註釋》	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，包括經修訂的噪音影響評估。	2025 年 4 月 22 日
Y/TP/38	新界大埔鳳園大埔市地段第 183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(部分)及第 183 號 A 分段第 2 小分段(部分)、丈量約份第 11 約多幅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把申請地點由「綜合發展區(1)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乙類)13」地帶及修訂一幅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用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，由 2 層改為 8 層	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，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、經修訂的噪音影響評估、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、經修訂的排污影響評估及經修訂的空氣質素影響評估。	2025 年 5 月 2 日
Y/YL-KTS/8	元朗錦田八鄉路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1905 號餘段（部份）、第 1909 號餘段、第 1910 號餘段、第 1911 號、第 1938 號（部份）、第 1939 號、第 1940 號（部份）、第 1941 號及第 1942 號及毗鄰政府土地	把申請地點由「農業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甲類)1」地帶	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，包括經修訂有關社會福利設施的建議及經修訂的布局設計圖。	2025 年 5 月 2 日

申請編號	地點	建議修訂	進一步資料	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
Y/YL-LFS/14	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8 及 129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把申請地點由「住宅(丙類)」及「住宅(丁類)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乙類)」地帶	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以回應部門意見，並附上經修訂的排污影響評估及經修訂的視覺影響評估。	2025 年 5 月 2 日

2025 年 4 月 11 日

城市規劃委員會